

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 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5日，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1200万元，租赁江门市盛泰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谢禾村新方围，占地面积22078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100万立方米和砂浆30万立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砂浆生产线4条（包括搅拌主机、控制及称量系统、搅拌楼及生产配套、输送带等）砂石输送带1条，以及地磅、运输车辆等配套设施。

由于企业发展规划需要，建设单位进行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砂浆生产线2条（包括搅拌主机、控制及称量系统、搅拌楼及生产配套、输送带等）砂石输送带1条，以及地磅、运输车辆等配套设施。根据国务院令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次分期验收为《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一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1月24日对其进行了审批（新环审[2019]23号），本期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9月竣工，于2019年10月完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019年10月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出具了《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H（综）201911080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内容为生活污水、粉尘废气、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完全根据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在作业区建设废弃混凝土回收及浆水回收系统，该系统由旋流器、集沙浆斗、沉淀池组成。生产废水经旋流器实现砂石与浆水分离，沙、石通过集沙浆斗收集后回用，剩余浆水经自流汇入二级沉淀池中进行自然沉降，处理后的废水进入浆水罐中待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水渠排放。

（二）废气

①原料堆放场粉尘措施：

项目原料水泥、粉煤灰储存于密闭的钢制储罐内，其它原料储存于半封闭的仓库内分类储存，通过几乎完全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计量设备、搅拌主机。

在卸料、储存时，建设单位采用完全密闭的输送带将原料送到料仓，再经高压气泵直接将原料打入料仓，并用防尘网对仓库进行完全覆盖，且在料仓旁设置抑尘喷淋措施，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

②生产粉尘措施

a.粉料罐顶部泄压孔粉尘：项目各个粉尘原料罐顶部均配套一个除尘器进行除尘（主要收集泄压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罐泄压口与除尘器通气管道密闭相连，处理后粉尘在料罐顶部离地 30 米排放。

b.输送、计量粉尘：建设单位在几乎完全密闭的输送带旁设施旁设置抑尘喷淋措施，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骨料通过洒水后含水率较高，输送带几乎完全密封，皮带输送速度缓慢可抑制粉尘的产生，并在厂区边界设置抑尘喷淋措施，生产期间厂区边界一直在洒水抑尘。

c.搅拌楼进料及搅拌初期粉尘：在搅拌楼内安装强制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收集搅拌主楼进料和搅拌初期产生的粉尘），直接安装在缓存斗盖上，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排气口在搅拌楼夹层内排放。

③车辆运输扬尘

将厂区所有地面均硬化处理，并安装抑尘喷淋措施，定期洒水抑尘、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运输车辆均采用密闭措施，进出厂区均在车辆清洗区冲洗干净，防治带尘、土上路，能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区边界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61 吨/年。

3.噪声

项目南面、西面和北面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进行分期建设，一期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混凝土、砂浆生产线 2 条（包括搅拌主机、控制及称量系统、搅拌楼及生产配套、输送带等）砂石输送带 1 条，以及地磅、运输车辆等配套设施。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次分期验收为《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一期）》。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关于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新环审[2019]23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阳江

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盈泰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混凝土生产线及预拌矿浆建设项目（一期）”通过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废水排放计量设施，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设施，确保环境安全。